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賭博條例》所訂的發牌條件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 中有關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¹和麻將／天九館的發牌規定。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這些修訂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長)可藉牌照批准舉辦獎券活動和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及經營麻將／天九館。《賭博規例》訂明有關的牌照表格和標準發牌條件。上述牌照的標準發牌條件載於附件。這些發牌條件旨在按照本港的賭博政策(即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規管和控制上述活動；同時用以防止因進行持牌活動而產生的欺詐行為，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3. 這些發牌條件大部分都是在七十年代後期訂立的。近年來，我們收到來自各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認為部分條件已不合時宜，而且以目前的營商環境而言，對業界的限制過嚴；另一方面，隨着社會環境的轉變，政府應適當地收緊部分條件，以有效監管有關活動。有見及此，政府已檢討這些條件，並找出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這些建議旨在確保發牌制度能有效規管持牌活動，同時又不會對受影響的行業作出過分嚴格的限制。

建議

4. 有關建議如下：

¹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通常發給商業機構，讓它們可舉辦不涉及現金獎的遊戲(如抽獎)，以推廣生意。

(A) **關於獎券活動牌照的建議**

(a) 延長公布抽獎結果的時限和准許在較少報章公布結果

第 5 項發牌條件訂明，獎券活動的抽獎結果必須在抽獎日期起計 7 天內，在兩份中文及兩份英文報章公布。獎券活動籌辦者認為 7 天時限過於緊迫，而且在兩份中文及兩份英文報章公布抽獎結果，成本甚高(特別是以較小型的獎券活動而言)。

為減輕籌辦者的負擔，同時又不影響抽獎結果的公布及其透明度，本局建議修訂這項條件，把公布結果的時限延長至 10 天，並規定只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公布抽獎結果。

(b) 規定持牌人提交有關獎券活動的經審計帳目結算表，並准許公眾查閱結算表

第 6 項發牌條件訂明，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28 天內，持牌人須編製一份結算表，內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收集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收集的款項中支出的每一項付款，並須將該結算表的一份副本送交影視處長。

鑑於獎券籌款活動愈來愈多，市民日益關注到這些活動是否受到有效監管，以及舉辦機構有否妥善交代活動的收益。有見及此，政府打算收緊獎券活動的發牌條件，以加強管制。具體來說，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條件，規定有關的結算表須經由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審計，而影視處長須備存結算表的副本，供市民查閱。為確保持牌人有足夠時間準備經審計的結算表，他們向影視處長提交結算表的限期，應延長至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90 天內。這建議的審計規定和 90 天的限期，跟社會福利署就慈善籌款活動所訂的規定一致。

(B) 關於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建議

(a) 在廣告內引述牌照號碼

第 3 項發牌條件訂明，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的廣告，不得提述獲得影視處長批准，但可以說明牌照號碼。禁止持牌人提述獲得影視處長批准的理據並不清楚，我們也無法找出最初訂立這項規定的原因。我們建議取消這項條件中關於禁止提述影視處長批准的規定，並規定持牌人在該等廣告須引述牌照號碼，使公眾知道他們已就有關競賽向政府取得所需的批准。

(b) 延長公布抽籤結果的時限和准許在較少報章公布結果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第 4 項發牌條件，跟獎券牌照的發牌條件相似，訂明競賽遊戲的抽籤結果，須由抽籤日期起計 7 天內，在兩份英文及兩份中文報章公布。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件，把公布結果的時限延長至 10 天，並規定只需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公布結果。修訂的理由，與建議修訂獎券活動牌照同一項發牌條件的理由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4(A)(a)段)。

(C) 關於麻將／天九牌照的建議

放寬每月提交帳目結算表的規定

第 7 項發牌條件訂明，持牌人須在每個公曆月月底把一份記載博彩遊戲詳情的帳目結算表副本，送交影視處長。業界認為這項規定過於嚴緊。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經驗，規定持牌人每月提交帳目結算表，並非有效監管麻將／天九館的運作所必需的。為減輕持牌人的行政工作負擔，同時又確保我們仍可有效規管這類賭博場所，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件，規定持牌人須保存每月帳目結算表最少七年，並須在影視處長發出書面要求的七天之內，提交有關結算表副本。事實上，即使沒有這項新規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C 條，所有商業經營者均有責任保留業務記錄，為期至少七年。

未來路向

5. 我們須修訂《賭博規例》，才可實行上述建議。我們擬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在二零零二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的修訂，以供議員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賭博規例》訂明的發牌條件

獎券活動牌照

1. 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
2. 獎券活動得益的任何部分，不得撥給協助籌辦獎券活動的任何個別人士作私有收益或撥給籌辦該獎券活動的組織的成員作私有收益。
3. 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
 - (a) 順序編上號碼，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覆；
 - (b) 說明發行彩票所根據的牌照號碼；
 - (c) 說明售價；
 - (d) 說明在獎券活動中提供的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及價值；
 - (e) 說明在獎券活動抽獎後，公布中獎彩票號碼的日期及方法；及
 - (f) 說明領獎方法。
4. 所有獎券活動彩票不得在下列情況下發售—
 - (a) 早於在抽獎 8 個星期前；或
 - (b) 藉着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發表公布。
5.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7 天內，須在於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2 份公布抽獎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6.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28 天內，持牌人須安排編製一份結算表，內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每一項付款，並須將該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1. 不得提供現金獎。
2. 不得收取參賽費用。
3. 有關競賽的廣告，不得提述獲得處長批准，但可用以下文字說明本牌照的號碼：“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4. 由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 7 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2 份公布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麻將/天九牌照

1. 不得在正午至當日午夜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上述博彩遊戲。
2. 未滿 18 歲的人士不准參予上述博彩遊戲。
3. 持牌人、其代表或與其訂有任何安排的人，均不得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賒帳，使博彩者可以參與博彩遊戲，亦不得就博彩者在博彩遊戲中輸掉之數，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賒帳。
4. 必須在持牌場所內顯眼的位置展示一張告示，用中文及英文列明所收取的一切費用、佣金、百分率及牌租。
5. 就博彩遊戲中所下的賭注收取的佣金或費用，不得超過賭注的百分之.....。
6.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有權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進入該處所，以確保本牌照的條件獲遵守。
7. 持牌人須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在此表格後的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記載每日博彩遊戲的資料，包括博彩遊戲局數、僱員贏輸之數及保留的佣金，並須在每個公曆

月底將上述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8. 未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僱用任何人。
9. 未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委任任何人為管理持牌處所的代理人。
10. 持牌人必須備存一份有關所有於持牌場所受僱並協助經營博彩遊戲的人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他們的姓名、身分證號碼、描述、地址、照片，並說明各人的職責。持牌人須保持登記冊符合現況，並須將該登記冊交出以供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及任何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查閱。
11. 所有由持牌人僱用的人士在當值時，須佩戴附有照片及述明他們受僱目的的身分證章。
12.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借給或出租予任何人。
13. 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須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一直在有關處所內。
14. 在住處與持牌處所之間不得有相通的樓梯。